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購買 Lippo CR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股份  
之有條件協議  
及  
可能收購

## The HKCB Ban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份之建議

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有關其收購 Lippo CR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股份之進度，以及就多份報刊文章所載有關可能全面收購 The HKCB Ban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HKCB Bank Holding」）已發行股份之建議之若干報導作出澄清。

華潤創業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公佈，華潤創業已與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收購 Lippo CR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股份（「收購事項」）之有條件協議。根據收購守則，華潤創業將只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始予提出一項無條件全面收購 HKCB Bank Holding 已發行股份之建議。

華潤創業董事會謹此知會，有條件協議若干須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之先決條件（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有關監管批准）尚未達成。於本公佈日期，華潤創業並未自此等機構接獲任何有關授出該等批准之確認及通知。華潤創業認為在此階段不宜就是否或何時取得此等批准作出揣測。

因此，全面收購 HKCB Bank Holding 已發行股份之建議仍僅屬可能性質而已。

HKCB Bank Holding 各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於買賣 HKCB Bank Holding 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華潤創業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予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